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3,009,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声玲	马翊倍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干禧路26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干禧路26号	
传真	0575-87382768	0575-87382768	
电话	0575-87602009	0575-87602009	
电子信箱	hwdmb@jsspring.com	hwdmb@jsspr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电气能源、农用机械等领域。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悬架系统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悬架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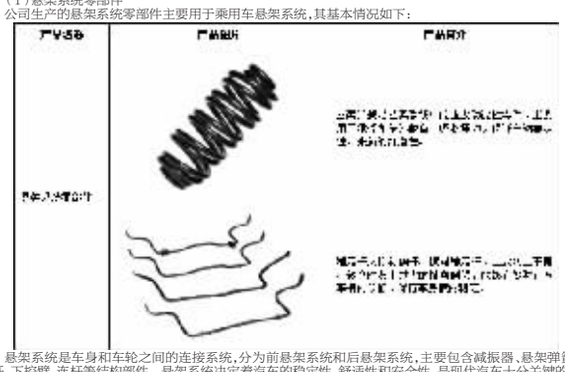

悬架系统是车身和车轮之间的连接系统,分为前悬架系统和后悬架系统,主要包含减振器、悬架弹簧、稳定杆、下控臂、连杆等结构部件。悬架系统决定着汽车的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是现代汽车十分关键的部件之一。

(2)制动系统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制动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作为制动气室的重要部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3)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阀类及异形零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领域,其基本情况如下:

(4)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主要为机器人零部件、农机零部件、火车机车零部件等,通常其弹簧线径较大,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电气能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专业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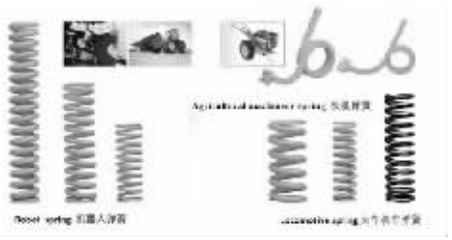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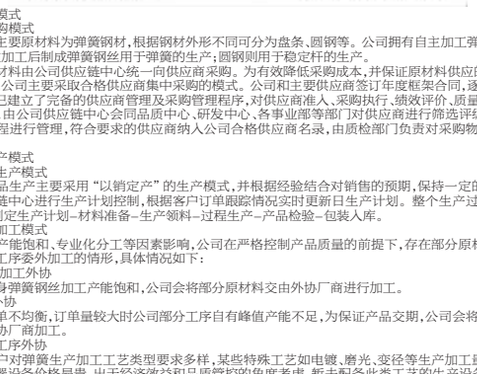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自主品牌的快速崛起,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占率的不断提升,公司订单量也随之增加。并且与新老客户持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获取新车型、新项目来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源动力,部分过往项目定点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

(2)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全球碳中和目标的稳步推进和各国对新能源车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4年12月信息发布》统计分析,2024年,新能源汽车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增长,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轻量化、智能化升级趋势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迅速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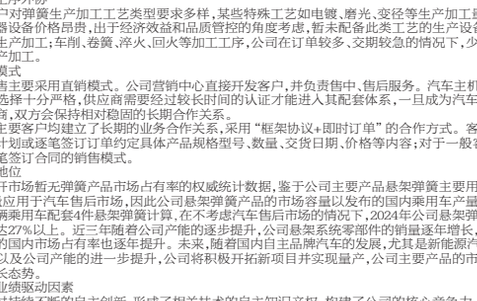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稳固优质客户,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主业,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同步设计开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先进的产品试验检测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抓住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持续拓展市场以取得新客户认证。公司的产品已成功进入了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小鹏、蔚来、领克、Stellantis、赛力斯、东风日产、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等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同时,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且,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的拓展。

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产品技术、质量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在细分市场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要的研判力量,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稳固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11,792,036.74	2,318,450,868.98	16.97%	1,108,411,2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760,366.05	1,511,691,567.50	11.71%	563,438,319.1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60,407,689.28	1,243,045,050.58	49.67%	890,227,3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17,033.24	164,071,812.53	38.00%	112,694,6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065,237.78	155,282,742.73	37.21%	101,204,2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66,665.85	43,499,380.33	-556.02%	54,308,0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24.00%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24.00%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9%	14.73%	-0.54%	22.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363,556.56	401,348,699.30	527,431,522.11	626,263,9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6,863.73	40,739,128.87	72,195,358.11	72,925,6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0,976.95	39,037,516.10	68,325,426.48	69,241,3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3,689.88	11,757,656.93	-42,506,463.97	-105,984,16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2%	64,823,000	64,823,00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88%	30,882,870	30,882,870	不适用	0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8,722,700	18,722,700	不适用	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7%	10,564,842	0	不适用	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5,680,000	5,680,000	不适用	0
霍新潮	境内自然人	1.88%	3,431,430	3,431,430	不适用	0
海南红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415,791	0	不适用	0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907,520	0	不适用	0
董华君	境内自然人	0.58%	1,059,118	0	不适用	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1%	755,1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金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持有华纬控股71.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90%和23.46%的份额,并担任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88%、35.42%、10.23%和3.1%的股份。2、霍新潮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88%的股份,另外持有华纬控股10%的股权,持有珍珍投资10%的份额。3、金雷和霍新潮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董华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028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5,09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9,1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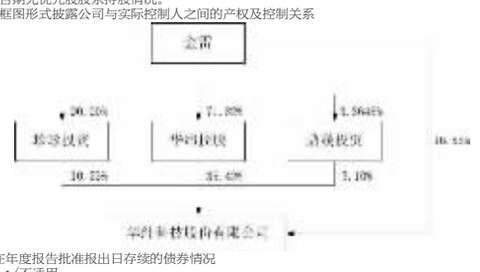

(五)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童秀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姚佰林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讨论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秀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人民币(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公司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1606。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33,600股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过户价格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淑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琪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谷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姓名:王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金锦、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54.20万元,主要为采购、销售、房屋租赁;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953.80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2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	180.01	894.99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小计	-	-	1,300.00	180.01	894.9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818.52	2,984.81
	小计	-	-	3,000.00	818.52	2,984.8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	0.00	4.20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	0.00	69.80
	小计	-	-	154.20	0.00	74.00
合计				4,454.2	998.54	3,953.80

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的子公司,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4.99	1,200.00	0.48	-25.42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00.00	0.00	-100.00	
	小计		894.99	1,300.00	0.48	-31.1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4.81	1,800.00	2.70	65.82	
	小计		2,984.81	1,800.00	2.70	65.8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4.20	4.20	5.48	0.00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9.80	118.00	91.08%	-40.85%	
	小计		74.00	122.20	96.56%	-39.44%	
合计			3,953.80	3,222.20		22.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2024年,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向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的三包费、工时费,获批的交易额度已包含在公司预计向其关联销售商品的额度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51905.247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09月30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截至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757.05万元。

2、关联关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纪荣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弹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纤丝;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杜山社区金家村626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488.21万元,净资产为15,624.67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53.41万元,净利润1,132.42万元。

2、关联关系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控制的公司,且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金纪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金锦

1、关联关系

金锦系董事霍中菊的女儿,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且通过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金锦为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金锦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金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霍中菊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168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82.12万元,净资产为4,069.94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收入313.62万元,净利润-46.09万元。

2、关联关系

霍中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公司董事金锦的母亲,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霍中菊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公司董事金锦、霍中菊为其股东,分别持有其17.86%、16.43%和65.7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结合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